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7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 CHG HS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8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673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0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5,000	USD	0.01	USD	150
增加 / 減少 (-)		0			USD	0
本月底結存		15,000	USD	0.01	USD	15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1,164

備註:

根據本公司2006年6月16日之通函,美元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之用。故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的法定股本為150美元(即相等於1,164港元)。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673	說明				
上月底結存		4,389,947,634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389,947,634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673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購股權計劃	203,000,000			203,000,000	0	203,000,000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275,894,76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8月28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673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企業或個別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專業投資者以及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合計82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2021年9月9日	0	820,000,000	

<p>誠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倘股份合併生效，每 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股份合併生效，則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以及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由8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82,000,000股合併股份。</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更改最後截止日期。</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p> <p>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p> <p>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p> <p>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2年6月9日、16日、30日、7月14日及26日之公司公告。</p>			
<p>2).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至6,000股。股份合併待於2022年8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p> <p>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及16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4日之公司通函。</p>		0	0

總數 D (普通股): _____ 0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張凡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